

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的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涉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经过核对与原件一致的材料复印资料以及证明材料。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或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内部张贴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2017年5月22日，公司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匡青松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17年6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7月26日，公司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9、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以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

(二)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12 个月之内，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0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49.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6.13 元。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殷定非

签字律师：唐金华

签字律师：罗子渲

2018 年 3 月 16 日